《长春新区“天使资金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

2023年12月7日

一、制定背景

“天使资金”最初依据《长春高新区关于鼓励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“设立创业‘天使基金’，每年安排300万元，专项用于扶持大学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创业”；2019年，依据《长春新区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政策》，“扶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，每年安排300万元资金，专项用于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及实施‘天使资金’计划”；为规范资金管理使用，2021年，高新区管委会下发《长春高新区“天使资金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“长春新区每年安排300万元‘天使资金’专项资金，扶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，每单数年用于资助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当年获奖项目，每双数年资助当年‘天使资金’项目评审确定的项目”。2022年，依据《长春新区关于推进“长春人才创新港”建设特别人才政策（试行）》，“每年安排1000万元资金，专项用于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及实施“天使资金”计划，支持大学生及海归人才创业，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40万元资金支持。”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长春新区关于推进“长春人才创新港”建设特别人才政策（试行）》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天使资金额度。长春新区每年安排1000万元“天使资金”专项资金。资金来源于长春新区预算拨款，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。

（二）资金支持方式。“天使资金”专项资金以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评审及“天使资金”项目评审立项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。其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助资金一次性全部拨付；“天使资金”项目评审获得立项的项目资助资金按阶段拨付，首次拨付相应等级资助资金的70%，剩余30%于立项（一年）后进行考察验收，验收通过予以拨付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范围。专项资金用于企业申报项目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费，包括人工费、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费、商业软件购置费、租赁费、试制费、材料费、燃料及动力费、鉴定验收费、培训费等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长春新区“天使资金”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，鼓励青年企业家整合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等创业要素投身于市场经济创业浪潮中去，为区域创新发展注入活力与动能，以此形成示范效应，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。长春新区“天使资金”专项资金作为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的双创扶持资金，支持额度东北三省最高。

五、解读机关、联系电话

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80798185